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方韋及
電話：02-23228215
Email：wcf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425511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公共建設採促參辦理之商業模式-海水淡化設施.大專院校相關設施.政府廳舍及綠能設施_摘要版_11404定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共建設採促參辦理之商業模式-海水淡化設施、大專院校相關設施、政府廳舍及綠能設施」摘要版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首長在個案進行前置作業前，或者前置作業進行初期，供首長預為知悉該公共建設之可能商業模式，以利理解個案財務可行性概貌，進而綜合研判個案可行性，茲就海水淡化設施、大專院校相關設施、政府廳舍及綠能設施共4類公共建設研析其促參商業模式，以利運用。

二、旨揭完整版報告將併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網(https://ppp.mof.gov.tw)，路徑為首頁/機關及廠商/常用參考資料/參考文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臺北市政府 1140429
AAAA1140119038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29 17:24:33

裝

訂

線